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平春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本人作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本人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 年，本人共参加公司召开的十次董事会，组织召开了三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了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两次创新与战略委员会会议，会前均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会议中参与讨论，谨慎表决，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都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平春	独立董事	10	1	9	0	0	否

（二）召集、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履职情况

1、在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情况
--------	------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
刘平春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2、召集、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年度，本人组织召开了三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两次创新与战略委员会会议，并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议相关议案，参与定期报告审议，讨论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

3、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选择标准，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后备人选，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保证了公司未来运营的人才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提名张志文先生、曾亮先生、赵国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提名赵国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提名叶嘉铭先生为公司董事，提名叶嘉铭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李卫社先生、常喜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提名陈立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参加相关会议，在本年度内对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及重要事项审核报告进行了审查，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在2018年度年报审计期间就公司年报审计时间安排、年报初步审计意见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督促会计师按计划提交报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强化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

5、本人担任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参加相关会议，本报告期内，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因公司的行业性质决定着我们需要不断的垫资，现金流对于公司来说至关重要，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可以盘活存量资产、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因此我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第四届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进行了讨论，因资本市场环境及政策的变化，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我认为应该终止发行本次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详细了解了公司运作情况，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涉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员工持股计划、利润分配、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续聘审计机构等发表独立意见。本年度本人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共25项，具体时间、事项以及意见类型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年1月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暨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年2月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年3月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8年3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	同意

			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2017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8年8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8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8年8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购买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8年9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8年10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8年11月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合同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时间，还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通过在公司现场办公、考察项目等方式就公司经营情

况、内部控制情况、互联网家装和智慧家居等业务开拓进展情况、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等事项进行了调查，并提出建议，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良好的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8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继续严防公司有任何触碰法律法规有悖离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保持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与交流，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

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特别是有关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认真谨慎地发表独立意见，从而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通过公司组织的有关学习，进一步了解了证监会、交易所最新的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运作规范。

本人建议公司管理层积极夯实传统装饰业务，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效率，推动企业向更高质量发展，通过不断培育新的增长领域，实现创新发展，打造新的发展引擎；在物联网技术日益成熟的背景下，紧紧抓住国家在人工智能方面的政策机遇，做好研发工作，在保证现有智能家居产品功能齐全稳定、贴近用户的基础上，不断优化产品，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升市场占有率，利用大型房地产客户资源优势，促进公司智慧家居业务的发展。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18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2019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并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1350829175@qq.com

独立董事：_____

刘平春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